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2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赖建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爱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树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增资协议诉讼风险

公司与刘里、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就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纠纷，各方已分别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已经于 2015 年 9 月二审终审完毕。对方于 2014 年 12 月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于 2015 年 11 月一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进展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2、余热发电业务市场风险

公司余热发电业务市场依附于水泥、钢铁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受宏观经

济调控及行业景气度的影响，余热发电业务的投资需求和投资规模都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加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国内存量市场很难实现新的突破，各竞争对手也纷纷转战国外水泥余热发电市场。虽然公司已经意识到调整战略决策的重要性，也加大了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但余热发电业务的持续贡献能力仍面临很艰难的挑战，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3、海外项目执行风险

公司正在执行的海外余热发电项目，存在政治、文化、法律、税收等方面与国内项目的较大差异以及汇率变动的风险，项目自执行至验收结算过程中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4、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新余新力科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连力科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易世达股份中的 2582 万股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杭州光恒昱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振东为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公告 2015-030、034）。新股东承诺：未来仍将延续易世达原有战略，紧紧围绕节能、清洁能源及新能源领域进行业务拓展，稳步拓展国内及海外余热发电市场，大力发展光伏产业。但不能排除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未来的战略、组织架构及现有主营业务所带来的一定程度的影响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予以重点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8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易世达股份、本公司或公司	指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光恒昱	指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
浙江创新发展	指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之受托管理人
力科科技	指	大连力科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世达重工	指	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关联方
山东石大	指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格尔木神光	指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喀什易世达	指	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浮易世达	指	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能源开发公司	指	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易世达	股票代码	300125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易世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alian East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ast New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赖建清		
注册地址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18-20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023		
办公地址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18-2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02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dleast.cc		
电子信箱	dalianyishida@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建清	刘琦
联系地址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
电话	0411-84732571	0411-84732571
传真	0411-84732571	0411-84732571
电子信箱	dalianyishida@163.com	eastliuqi@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韬，张宾磊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王庆刚、尤墩周	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74,410,455.57	271,064,412.43	271,064,412.43	38.13%	417,217,114.88	417,217,11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29,023.73	14,696,001.20	14,696,001.20	-45.37%	21,808,633.22	20,946,83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690,445.93	14,350,059.42	14,350,059.42	-474.15%	19,163,717.34	18,301,91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23,497.48	112,647,756.45	112,647,756.45	-87.73%	70,152,539.93	70,152,53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0.12	-41.67%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0.12	-41.67%	0.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35%	1.35%	-0.62%	2.03%	2.03%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1,971,013,863.04	2,369,285,544.23	2,371,114,916.26	-16.87%	1,485,610,665.82	1,487,440,03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8,082,298.54	1,095,639,257.85	1,094,777,456.59	0.30%	1,084,479,074.87	1,083,617,273.6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余热发电业务系易世达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工程总承包模式是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会计核算遵循建造合同。期末公司根据完

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因工程项目具有施工周期长，开工时间、完工时间通常不属于同一会计年度内的特点，经检查发现已经完工的项目存在多进成本或少进成本的情况。少进成本情况主要为：（1）已付款但未取得发票的设备采购款未及时结转成本，仍在“预付款项”科目中核算；（2）已领用但没有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的采购材料未及时结转成本，仍在“在途物资”科目中核算；多进成本情况主要为项目竣工时部分合同尚未执行完毕，需要根据合同暂估计入成本，同时记入“应付账款”暂估科目，但在合同结束后没有及时调整暂估成本。综合上述因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775,621.13 元，期初盈余公积金调减 86,180.13 元；预付款项调减 7,570,902.67 元，存货调减 1,547,092.91 元；应付账款调减 8,256,194.32 元。调整后上年度预付款项与应付账款重分类，预付款项调增 10,947,367.61 元，应付账款调增 10,947,367.61 元。

2、具体的会计处理

（1）调整以前年度少进成本项目

借：期初未分配利润 775,621.13

借：期初盈余公积金 86,180.13

贷：期初预付款项 7,570,902.67

贷：期初应付账款 -8,256,194.32

贷：期初存货 1,547,092.91

（2）调整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重分类

借：期初预付款项 10,947,367.61

贷：期初应付账款 10,947,367.61

3、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31,552,634.62	3,376,464.94	34,929,099.56
存货	352,145,464.72	-1,547,092.91	350,598,371.81
应付账款	260,736,976.21	2,691,173.29	263,428,149.50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1,868,627.22	-775,621.13	141,093,006.09
期初盈余公积金	24,533,091.27	-86,180.13	24,446,911.14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132,039.86	59,881,809.86	114,106,192.22	163,290,4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8,012.71	-889,155.72	-9,701,625.01	37,357,81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87,900.84	-23,568,006.20	-4,445,252.87	-6,889,28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827.48	-34,604,205.91	3,025,486.14	47,795,044.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20,984.39	-18,922.13	797,07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349.43	426,000.00	2,196,810.9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996,154.0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919,92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48,280.40	3,603.36	117,778.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9,432.47	67,619.91	466,749.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88	-2,880.46	0.00	
合计	61,719,469.66	345,941.78	2,644,915.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余热发电和并网光伏发电业务。（1）余热发电业务方面：公司余热发电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水泥行业，公司通过总承包、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及成套、技术服务等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减排的专业化服务。报告期内，根据中国水泥协会的统计数据，全国新增投产水泥熟料生产线共31条，合计全年新增熟料产能4712万吨，较上年下降32%。至此，水泥余热发电的存量市场已经连续三年持续下降。受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影响，未来的水泥余热发电市场将面临着很大的挑战。

（2）并网光伏发电业务方面：公司于近两年才进入光伏发电领域，目前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并网运行的53MW光伏电站。根据国家能源局的信息显示，2015年全国光伏发电装机预计达到4300万千瓦左右，2016年力争新增装机1500万千瓦以上。从中长期来看，光伏发电行业仍然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76.74%，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联营企业山东鑫能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86.76%，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控股子公司吉通燃气及自建项目福建金银湖投产使用所致。
商誉	商誉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51.24%，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控股子公司吉通燃气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366.22%，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存货	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8.56%，主要系海外余热发电项目本报告期内达到交付验收条件结转成本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核心技术为第二代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原有水泥窑余热发电方面关键技术人员1人和核心技术人员1人离职，但未对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余热发电业务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力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虽然宏观经济形势依然非常严峻，但公司通过全体人员的团结努力，积极应对各种困难与挑战，整体经营运作保持平稳开展。

1、经营管理方面

2015年度，公司完成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在新任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对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深入梳理完善，对中层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重新调整和任命。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信息化管理进程，推行了财务及协同办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2、业务开展方面

2015年度，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全面退出燃气行业，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余热发电业务和光伏发电业务。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余热发电业务下水泥行业整体经济效益持续下滑，受产能过剩和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水泥企业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国内水泥余热发电市场投资意愿严重不足，公司新增水泥余热发电业务订单2笔，共计88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海外余热利用市场的开拓，共计正式投标6个项目，分布在突尼斯、巴基斯坦、印度等国，但因国内竞争对手也纷纷转向国外，海外余热利用市场的竞争也日益激烈，其中除2个项目暂未有最终结果外，其他4个项目均未中标。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业务仍为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营的53兆瓦光伏电站，无新增光伏项目。格尔木神光运营的光伏电站位于青海西部的格尔木市境内，其中3兆瓦项目于2011年7月20日开工建设，2011年11月30日完工并网发电，根据2013年2月26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四批）的通知》，格尔木神光新能源3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在目录中；50兆瓦项目于2012年10月开工建设，于次年完工并陆续并网发电，项目总投资约7亿元，其中银行贷款5亿元；项目运营期25年，自并网日起算。根据2014年8月21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五批）的通知》，格尔木神光新能源5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在目录中。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格尔木神光100%股权，并于2014年11月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度，格尔木神光运营的光伏电站合计全年发电量7520.04万度，已并网电量7380.37万度，实现电费收入约为6420.24万元。

3、募集资金管理方面

2015年度，公司处置了燃气运营业务及相关资产，向大连天诚燃气有限公司转让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65%的股权和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向廊坊华本油气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了持有的参股公司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49%的股权。截至2015年5月14日，公司对上述天然气领域的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已实施完毕，原使用的超募资金投资款项已全部收回，共计35,185万元，均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投资活动积极拓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审批和实施。

4、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441.05万元，同比增加38.13%；营业利润为-2,881.20万元，同比降低279.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2.90万元，同比降低45.37%；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同比降低41.67%。

报告期内，尽管海外余热发电项目收入、利润有所增加，但国内水泥形势依然严峻，国内余热发电业务(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益延续下降趋势；此外，报告期内按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及在建工程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准备。受上述影响，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向下降。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38.13%及40.80%，主要系如下两方面原因，余热发电项目-海外部分本报告期内达到交付验收条件，海外项目收入成本增加；光伏发电项目-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2014年11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表

期间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81.35%，主要系报告期受营转增影响，加快发票清理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29.63%，主要系格尔木神光公司于2014年11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表期间增加，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012.87%，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484.86%，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以及联营企业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570.27%，主要系报告期内格尔木神光收到业绩补偿款。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75.31%，主要系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74,410,455.57	100%	271,064,412.43	100%	38.13%
分行业					
余热发电业务	307,619,067.94	82.16%	260,646,918.95	96.16%	18.02%
光伏发电业务	64,202,420.28	17.15%	9,813,531.50	3.62%	554.22%
其他	2,588,967.35	0.69%	603,961.98	0.22%	328.66%
分产品					
能源服务	34,324,921.10	9.17%	42,122,217.34	15.54%	-18.51%
光伏发电	64,202,420.28	17.15%	9,813,531.50	3.62%	554.22%
建造合同	99,922,421.82	26.69%	212,889,928.34	78.54%	-53.06%
余热发电设备成套	173,066,449.59	46.22%	3,057,518.92	1.13%	5,560.36%
其他	2,894,242.78	0.77%	3,181,216.33	1.17%	-9.02%
分地区					
中国境内	202,701,270.94	54.14%	270,959,457.61	99.96%	-25.19%

中国境外	171,709,184.63	45.86%	104,954.82	0.04%	163,502.95%
------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余热发电业务	307,619,067.94	260,681,432.06	15.26%	18.02%	28.30%	-6.79%
光伏发电业务	64,202,420.28	31,079,567.41	51.59%	554.22%	550.35%	0.29%
分产品						
余热发电设备成套	173,066,449.59	149,880,913.67	13.40%	5,560.36%	4,766.39%	14.13%
建造合同收入	99,922,421.82	82,482,865.39	17.45%	-53.06%	-51.47%	-2.70%
光伏发电收入	64,202,420.28	31,079,567.41	51.59%	554.22%	550.35%	0.29%
分地区						
中国境内	202,701,270.94	144,094,040.96	28.91%	-25.19%	-30.85%	5.82%
中国境外	171,709,184.63	149,409,506.39	12.99%	163,502.95%	229,510.15%	-25.0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余热发电业务	材料、设备	192,630,828.07	65.63%	106,851,772.41	51.26%	80.28%
光伏发电业务	折旧摊销	24,982,871.49	8.51%	4,127,455.14	1.98%	505.29%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转让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65%的股权和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

1) 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合并范围内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或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4月
资产总额	390,726,678.08	
负债总额	11,306,869.54	
净资产	379,419,808.54	
营业收入	1,550,930.30	2,460,672.25
净利润	-1,489,883.21	-633,730.22

2) 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合同范围内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或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4月
资产总额	28,432,379.93	
负债总额	56,286.66	
净资产	28,376,093.27	
营业收入	136,270.36	42,762.62
净利润	-1,077,511.85	-18,895.73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3,351,712.2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3.0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6,387,467.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0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817,319.13	14,578,803.23	-18.94%	
管理费用	52,782,857.89	41,233,844.26	28.01%	
财务费用	23,927,743.93	-5,569,337.59	529.63%	主要系格尔木神光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表期间增加，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研发项目立项计划主要涉及水泥、冶金等工业行业节能减排技术及光伏太阳能技术等研发工作。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9	28	2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51%	9.93%	11.36%
研发投入金额（元）	8,797,016.15	7,481,440.10	12,645,719.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5%	2.76%	3.0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已申请	已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0	0	6
实用新型	0	1	34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原有水泥窑余热发电方面关键技术人员 1 人和核心技术人员 1 人离职。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高新企业	是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953,086.08	554,548,880.03	-5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29,588.60	441,901,123.58	-4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3,497.48	112,647,756.45	-8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834,365.07	8,008,792.50	9,449.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365,971.29	467,330,354.36	7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1,606.22	-459,321,561.86	9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987.98	2,322,837.72	23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79,304.16	14,179,193.06	31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9,316.18	-11,856,355.34	-33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64,583.68	-358,869,910.21	80.2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076.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0.28%。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87.73%，主要系余热发电项目回款减少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91.83%，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330.23%，主要系格尔木于2014年11月新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格尔木神光偿还长期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2,383,279.94	429.16%	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51,865,535.71	687.34%	主要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具有可持续性，存货和在建工程损失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36,576,204.39	484.72%	主要系报告期内格尔木神光	否

			收到业绩补偿款	
--	--	--	---------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19,157,105.51	16.19%	348,591,677.17	14.70%	1.49%	
应收账款	117,876,084.61	5.98%	97,945,065.92	4.13%	1.85%	
存货	215,395,246.95	10.93%	350,598,371.81	14.79%	-3.86%	
长期股权投资	12,514,098.49	0.63%	53,793,509.22	2.27%	-1.64%	
固定资产	610,313,130.44	30.96%	645,379,075.64	27.22%	3.74%	
在建工程	54,748,493.65	2.78%	413,377,658.96	17.43%	-14.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控股子公司吉通燃气及自建项目福建金银湖投产使用所致。
长期借款	447,500,000.00	22.70%	470,000,000.00	19.82%	2.8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年	公开发行 股票	77,779.78	6,000	48,257.19	0	0	0.00%	37,313.59	专户存放、 定期存单、 购买理财产品	0
合计	--	77,779.78	6,000	48,257.19	0	0	0.00%	37,313.5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号文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2,5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17.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8,482.25万元，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于2010年9月28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702.47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779.78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8,257.1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7,313.59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	8,000		8,000	100.00%	2010年 11月01 日				否

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7,760	7,760		7,773.94	100.00%	2013年 01月01 日	-230.4	269.46	否	否
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71	5,071		5,070.95	100.00%	2016年 06月30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831	20,831		20,844.8 9	--	--	-230.4	269.46	--	--
超募资金投向											
喀什飞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3,600	3,600		3,612.3	100.00%	2014年 06月09 日	142.36	80.96	否	否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23,800	23,800	6,000	23,800	100.00%	2014年 11月01 日	2,659.97	2,516.84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7,400	27,400	6,000	27,412. 3	--	--	2,802.33	2,597.8	--	--
合计	--	48,231	48,231	6,000	48,257. 19	--	--	2,571.93	2,867.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土建主体工程已结束，公司将根据目前战略发展调整的实际情况，对原招股说明书中的研发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调整补充。目前尚在研发项目立项讨论阶段，相关设备采购工作暂停，待研发项目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后及时对外公告并实施。本年度，经减值测试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2、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主对水泥生产线进行系统升级改造，导致余热参数发生变化并且无法满足原项目的设计要求，因此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00 万元投资“喀什飞龙 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详见公司公告：2011-003），目前正常运营。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3,800 万元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4-052）。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目前正常运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湖北易世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吸收合并，湖北易世达法人主体注销，由山东石大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运营。（详见公司公告 2013-03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1、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款项 1,189.64 万元。2010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189.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2、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替代未到期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向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购买理财产品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 方	被出售 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 格（万 元）	本期初 起至出 售日该 资产为 上市公 司贡献 的净利 润（万 元）	出售对 公司的 影响 （注 3）	资产出 售为上 市公司 贡献的 净利润 占净利 润总额 的比例	资产出 售定价 原则	是否为 关联交 易	与交易 对方的 关联关 系（适 用关联 交易情 形）	所涉及 的资产 产权是 否已全 部过户	所涉及 的债权 债务是 否已全 部转移	是否按 计划如 期实 施，如 未按计 划实 施，应 当说明 原因及 公司已 采取的 措施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大连天	大连易	2015 年	1,530	-1.89	有利于	8.56%	协商	否	无	是	是	2015 年	2015 年	http://w

诚燃气有限公司	世达燃气有限公司	05月08日			公司战略布局,集中资源发展余热发电及光伏发电项目							01月29日	01月29日	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1-29/1200588088.PDF
大连天诚燃气有限公司	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30日	28,425	-63.37	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集中资源发展余热发电及光伏发电项目	100.13%	协商	否	无	是	是	2015年01月29日	2015年01月29日	http://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1-29/1200588088.PDF
廊坊华本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4日	5,230	-186.66	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集中资源发展余热发电及光伏发电项目	120.71%	协商	否	无	是	是	2015年03月19日	2015年03月19日	http://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3-19/1200718607.PDF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余热发电	1000 万元	16,581,134.24	15,371,612.99	8,981,724.92	3,037,191.97	3,098,355.41

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余热发电	1440 万元	48,968,132.62	47,861,171.03	10,772,676.91	1,899,071.31	1,898,951.66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节能服务	11226 万元	113,552,841.84	110,095,262.38	19,944,324.25	-2,994,296.06	-2,528,956.04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0 万元	809,522,838.10	234,628,393.05	64,215,952.76	-5,942,010.65	26,599,684.97
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 万元	10,293,933.67	9,931,179.35	0.00	-1,431,909.36	-1,431,909.36
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5000 万元	1,402,162.19	1,396,542.19	0.00	-583,576.81	-583,576.81
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能源再生发电站及其他清洁能源	500 万美元	45,474,711.49	40,995,544.85	16,922,071.87	4,833,897.84	4,106,955.81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干熄焦余热发电	5000 万元	160,741,764.40	55,906,502.68	30,588,001.04	13,450,488.68	9,587,157.2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	以协议转让方式处置	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集中资源发展余热发电及光伏发电项目
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	以协议转让方式处置	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集中资源发展余热发电及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协议转让方式处置	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集中资源发展余热发电及光伏发电项目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高峰镇洞殿黄婆岭（广东广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办公楼B202房）。主营业务：余热发电，提供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2) 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易世达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喀什飞龙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0万元，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场路四巷4号，经营范围：发电类企业用能状况诊断，余热发电站项目投资、企业节能量的测量；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余热发电项目投资；余热发电相关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收购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并于2012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该公司吸收合并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易世达、新乡易世达，并于2013年8月1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226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7号楼五层501室，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力软件的开发；机电产品的开发；照明节能产品的开发；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石油技术的开发及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组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自有资产投资；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800万元收购其100%股权，并于2014年1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南出口收费站以南6公里109国道西侧300米处，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凭相关许可经营）；能源设备销售、维护（凡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

(5) 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已于2014年12月1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延安路18号华庭国际1-1-1001，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能源设备销售及维护；余热发电技术、环保、节能、新能源工程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安装及总承包；机械、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已于2014年11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注册地址：达茂联合旗风电办公室433室，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能源设备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6日。目前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500万美元，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2号B座18层1801号。主营业务：工程余热新能源电站的技术开发、工程建设服务、接受委托经营，提供其他清洁能源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2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淄博高新区卫固镇傅山工业园（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院内）。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干熄焦余热发电、余热蒸汽的经营与销售；新能源开发及利用；企业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技术改造与节能技术咨询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和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分析

1、余热发电行业发展情况及展望

根据中国水泥协会统计，2015年全国新增投产水泥熟料生产线共有31条，合计年度新增熟料产能4712万吨，较2014年减少2319万吨，降幅为32%。我国新增熟料产能已连续三年呈递减走势。分区域看，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广东、贵州、广西，合计能力占全国比重超过40%；从投产时间看，下半年新增产能高于上半年，上半年投产2093万吨，下半年投产2619万吨；分规模来看，日产万吨线2条，日产5000吨以上22条，日产2500吨7条；分集团企业看，新增产能有60%是隶属于我国前十大企业集团，其中位居前2位的企业是海螺水泥、红狮水泥，合计占当年新增产能的36%。

截止到2015年底，全国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累计1764条（注：去除部分2015年已拆除生产线），设计熟料产能达18.1亿吨，实际年熟料产能达到20亿吨，累计产能比上年增长2%。从目前跟踪的在建生产线进度情况看，预计2016年仍将会有3500万吨左右产能释放，主要集中在中南和西南地区。

海外余热发电市场，目前除日本、韩国、泰国和我国台湾地区以外，其他主要发展中国家和中欧的部分国家的水泥余热发电普及率非常低。例如印度，预计到2017年水泥产量将增长到近4.79亿吨，基本全部是新型干法生产线，均可安装余热发

电系统。国际水泥余热发电市场在余热发电普及率低的发展中国家仍存在一定拓展空间。

2、并网光伏市场发展情况及展望

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 displays, 2015年国内光伏发电装机预计达到4300万千瓦左右,有望一举取代德国成为世界第一的光伏装机大国。2015年,国内新增光伏装机量约为1500万千瓦,预计比上年度增加约41.5%,其中四季度由于受国家能源局增调光伏装机量影响,光伏产业出现了跳跃式增长。预计到2020年,国内光伏的装机量有望突破1亿千瓦、2030年突破4亿千瓦,并标志着我国走向规模化应用时代。

国家能源局相关部门透露,未来5年是我国推进经济转型、能源转型、体制创新、技术开放的重要时期,将为光伏产业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2020年国内光伏发电规模目标已明确从之前的1亿千瓦上调50%到1.5亿千瓦,“十三五”的首要任务就是通过规模化发展促进成本持续降低,尽早实现光伏发电用户侧平价上网。光伏电站建设和发电成本要在2015年的基础上下降20%以上,中东部地区建设成本在每瓦7元以下,西部地区建设成本在每瓦6元以下。

但是,当前经济性仍然是制约光伏发电发展的主要因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是制约发展的关键问题。与此同时,适应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的管理体系有待完善,适应光伏规模化发展的配套产业服务体系尚未建立。

当前,我国光伏产业发展遇到了不少难题,例如由于受东部地区分布式推进缓慢、西部地区弃光现象严重、电网政策不稳定、补贴电价存下调预期,以及金融投资不活跃等问题。另外,由于我国的智能电网建设仍然十分落后,存在诸多技术问题,新电改中的输配分离面临技术、资金、安全等困境,导致有电输不出的局面。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从余热发电产业的未来发展方向来看,工业节能必然要从目前的设备节能、生产流程末端节能这一初级节能模式转向生产工艺节能以及生产流程的过程节能的高级模式,从而最终形成工业系统生产全流程的节能模式。随着我国工业化装备水平的不断提高,随着自动化控制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更多的绿色工厂、低碳工厂将会涌现。

2014年10月,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进入到集中式并网光伏的运营领域,并分别在哈密、包头新设两家子公司开展集中式并网光伏的前期工作。未来公司将投资光伏产业及其他新能源产业进行研究,培植公司在新能源及其相关领域的增长点奠定基础。。

- 1、紧紧围绕清洁能源及新能源领域进行业务拓展;
- 2、努力拓展国内及海外余热发电市场;
- 3、探索发展其他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业务领域;
- 4、采取先进多样的管理模式,合理有效的考核、监督及奖惩机制,保障上述目标的达成。

(三) 2016年公司经营计划

1、经营目标

2016年,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和资金方面的竞争优势,稳步发展余热发电市场及海外水泥余热发电市场,大力发展集中式并网光伏电站业务,探索其他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业务领域,力争取得重大进展。

2、管理目标

2016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工作,并及时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的变化,对内部组织架构及管理方式进行调整和完善。此外,成本管理、期间费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募投项目管理等工作也将成为本年度的工作重点。

3、募集资金管理

对于超募部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产业优势和行业发展的特点,合理规划、谨慎实施,精心选择相关项目和适宜的运作方式,重点围绕、清洁能源及新能源领域开展工作。

4、技术开发与创新

公司将继续加大科研、开发的投入,尤其是新能源产业领域内的基础性研究。根据研发需求,努力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加强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提高研发技术及管理水平,拓展技术开发空间。完善、落实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通过各项技术保密措施以及境内外的专利申请,保护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5、人力资源

2016年,人力资源方面重点工作为提拔、引进与公司发展战略匹配的高层次人才,为公司拓展业务提供人才保障。同时,在传统业务方面实现经营规模与业务人员规模上匹配,完善薪酬考核体系,努力为全体员工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选聘机制。

6、加强品牌与文化建设

2016年，公司将加大品牌建设投入，通过参加行业会议、参与标准的制定、建立样板工程、组织技术交流、参加国内外展会等多种手段进行品牌的宣传。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将本着对客户、对员工、对股东、对社会负责的出发点，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的氛围，增加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

（四）风险提示

1、诉讼风险

作为国内余热发电龙头企业，公司在开展投资、工程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境内外法人或自然人的法律纠纷或诉讼。目前，公司与刘里、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仍未解决，其解决时间、解决方式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另外，不排除公司未来还可能面临其他诉讼事项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合法、合规解决相关法律纠纷或诉讼。

2、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低迷，公司主要的客户群体水泥企业的收入和利润都大幅回落，进而导致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库存及在建工程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对后期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一方面，公司加大力度完成回款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计提减值准备。

3、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风险

公司投资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已竣工投产，但受水泥行业宏观形势影响，存在由于业主无法正常经营而导致投资达不到预期回报的风险，存在由于水泥生产企业季节或政策性停产以及业主对水泥生产工艺的调整导致项目运营期增加及投资收益率降低，或者由于项目自身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技术、管理等风险。公司已经组织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项目的管理和运营。

4、余热发电业务市场风险

公司余热发电业务市场依附于水泥、钢铁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受宏观经济调控及行业景气度的影响，余热发电业务的投资需求和投资规模都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加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国内存量市场很难实现新的突破，各竞争对手也纷纷转战国外水泥余热发电市场。虽然公司已经意识到调整战略决策的重要性，也加大了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但余热发电业务的持续贡献能力仍面临很艰难的挑战。

5、西部光伏行业限电或弃电风险

我国光伏发电以西部集中地面电站为主，而西部地区经济欠发达，消纳能力不足。此外，目前我国智能电网建设仍然较落后，存在诸多技术问题，新电改中的输配分离面临技术、资金、安全等困境，导致存在有电输不出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格尔木光伏电站也受到当地限电政策的影响，未来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尽力降低限电带来的损失。

6、海外项目风险

公司正在执行的海外余热发电项目，存在政治、文化、法律、税收等方面与国内项目的较大差异以及汇率变动的风险，项目自执行至验收结算过程中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016年，公司董事会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恪尽职守、团结一致、克服困难，以技术研发和资本运营为基础，实现用良好的业绩来回报股东的承诺。

特别提示：公司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2015 年 06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03/1201098654.DOC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6/1201841040.DOC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22/1201851472.DOC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股利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2012年7月）。

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方式分红为主，股票方式分红为辅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11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合计总金额4,72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与执行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2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18,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2,360,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144,402,029.8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29,023.72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954,667.4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4,402,029.82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2,360,450.72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拟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118,000,0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 (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 情况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118,000,0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 (含税)。

2、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18,000,0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 (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3、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118,000,0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 (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 (包括本报告期) 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2,360,000.00	8,029,023.73	29.39%	0.00	0.00%
2014 年	4,720,000.00	14,696,001.20	32.12%	0.00	0.00%
2013 年	3,540,000.00	20,946,831.96	16.9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光恒昱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易世达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光恒昱投资因本次转让取得的易世达的股份如需转让，亦会遵守当时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光恒	2015 年 03 月 28 日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正在履行

			昱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详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阎克伟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与易世达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均实现独立。	2014年06月05日	2015年4月20日完成股份转让，不再为持股5%以上股东。	履行完毕
	原控股股东大连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阎克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原控股股东大连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阎克伟及其控制的公司过去、目前，及至将来均没有、且决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或提供任何与公司产	2014年06月05日	2015年4月20日完成股份转让，不再为持股5%以上股东。	履行完毕

			品或服务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的产品或服务。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原控股股东大连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过去、目前，及至将来均没有、且决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或提供任何与公司产品或服务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的产品或服务。	2009年11月01日	2015年4月20日完成股份转让，不再为持股5%以上股东。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刘振东	股份增持承诺	自2015年7月9日起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的股份。	2015年07月08日	2015年7月9日起12个月内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2,825	-405.85	当地限电及天气原因	2014年10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nce/2014-10-09/1200282958.PDF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23,800万元收购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神光新能源）持有的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格尔木神光）的100%股权。神光新能源在与易世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如下业绩承诺：格尔木神光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825万元；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3,080万元。若格尔木神光在上述两个年度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目标，神光新能源将按实际净利润与目标净利润之差以货币资金向格尔木神光进行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052）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2015年业绩补偿款人民币3500万元。至此，神光新能源对格尔木神光的2015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5-072）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余热发电业务系易世达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工程总承包模式是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会计核算遵循建造合同。期末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因工程项目具有施工周期长，开工时间、完工时间通常不属于同一会计年度内的特点，经检查发现已经完工的项目存在多进成本或少进成本的情况。少进成本情况主要为：（1）已付款但未取得发票的设备采购款未及时结转成本，仍在“预付款项”科目中核算；（2）已领用但没有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的采购材料未及时结转成本，仍在“在途物资”科目中核算；多进成本情况主要为项目竣工时部分合同尚未执行完毕，需要根据合同暂估计入成本，同时记入“应付账款”暂估科目，但在合同结束后没有及时调整暂估成本。综合上述因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775,621.13 元，期初盈余公积金调减 86,180.13 元；预付款项调减 7,570,902.67 元，存货调减 1,547,092.91 元；应付账款调减 8,256,194.32 元。调整后上年度预付款项与应付账款重分类，预付款项调增 10,947,367.61 元，应付账款调增 10,947,367.61 元。

2、具体的会计处理

(1) 调整以前年度少进成本项目

借：期初未分配利润 775,621.13

借：期初盈余公积金 86,180.13

贷：期初预付款项 7,570,902.67

贷：期初应付账款 -8,256,194.32

贷：期初存货 1,547,092.91

(2) 调整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重分类

借：期初预付款项 10,947,367.61

贷：期初应付账款 10,947,367.61

3、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31,552,634.62	3,376,464.94	34,929,099.56
存货	352,145,464.72	-1,547,092.91	350,598,371.81
应付账款	260,736,976.21	2,691,173.29	263,428,149.50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1,868,627.22	-775,621.13	141,093,006.09
期初盈余公积金	24,533,091.27	-86,180.13	24,446,911.14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2015年度新聘任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前任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并出具了《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1,53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大连天诚燃气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1,530万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65%的股权以28,4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大连天诚燃气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报告期内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财务数据详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韬, 张宾磊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因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的业务约定期已满，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不再续聘，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与刘里、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代称：对方）就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纠纷。（详见公司公告：2014-066、068）	7,500	是	公司于2014年12月向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已经于2015年9月二审终审完毕。对方于2014年12月向海	公司提起的诉讼已二审终审判决，被驳回诉讼请求；对方提起的诉讼尚在二审阶段。上述审理结果形成预计负债191.99万元，暂未发生其他重大影响。	暂无	2015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公告 2014-066、068; 2015-042; 2015-062; 2015-069.

			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于 2015 年 11 月一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公司与刘里、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代称：对方）就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纠纷，对方提起的诉讼尚处在二审审理阶段，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采购	烟道阀、膨胀节、输送设备、锅炉钢架、非标设备	招标价格		317.93	2.23%	1,000	否	电汇及银行承兑		2015 年 02 月 17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

													2-17/12 006439 97.PDF
大连力科 科技有限 公司	关联法 人	采购	高压柜、 低压柜、 配电设 备	招标价 格		631.2	4.42%	1,500	否	电汇及 银行承 兑		2015 年 02 月 17 日	http://w ww.cni nfo.co m.cn/fi nalpage /2015-0 2-17/12 006439 97.PDF
合计				--	--	949.13	--	2,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力科科技采购产品高压柜、低压柜、配电设备，采购金额应不超过 15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0%，以二者之中较低者计算；公司向世达重工采购产品烟道阀、膨胀节、输送设备、锅炉钢架、非标设备，采购金额应不超过 1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0%，以二者之中较低者计算。定价一般通过询价、比价后确定，标的较大的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金额控制在董事会决议规定的范围内，采购流程及定价方式也按照决议规定的方式及流程办理。（公告编号：2015-018）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	本期收回金	利率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
-----	------	------	-------	------	-------	-------	----	------	------

			经营性资金 占用	(万元)	额 (万元)	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淄博鑫港 新能源有 限公司	参股公司	经营性往来	否	0.99	0	0.99	0.00%	0	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 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 元)
-----	------	------	--------------	-----------------	-----------------	----	--------------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3日	8,000	2011年09月2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0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09日	50,000	2015年04月09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2,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7.3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52,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2,00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3年度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亿元，合同约定分期还款，本期已归还2,00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计已偿还3,000.00万元，期末余额4.7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250万元，未来将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该笔借款抵押物为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电站设施，以及50兆瓦电站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5年06月25日	2015年09月22日	协议约定	10,000		123.29	123.29	收回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5年06月25日	2015年12月22日	协议约定	5,000		131.41	131.41	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保收益	5,000	2015年07月01日	2015年12月29日	协议约定	5,000		108.49	108.49	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保收益	10,000	2015年07月09日	2015年10月08日	协议约定	10,000		103.56	103.56	收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	10,000	2015年09月25日	2015年12月25日	协议约定	10,000		85	85	收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否	保本	10,000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2月31日	协议约定			73.67	73.67	到期后本金于次月收

有限公司				日	日						回
中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否	本金保障 型	5,000	2015年 12月24 日	2016年 01月13 日	协议约定			11.51		未到期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否	保本	10,000	2015年 12月28 日	2016年 03月28 日	协议约定					未到期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否	保本保收 益	3,668.16	2015年 06月12 日	2015年 09月11 日	协议约定	3,668.16		19.12	19.12	收回
民生加银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保 收益	3,000	2015年 06月17 日	2015年 12月31 日	协议约定				55.08	
合计			71,668.16	--	--	--	43,668.16		656.05	699.62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含美元)的循环使用。注：公司以 600 万美元购买理财产品，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 6.1136 折算后为人民币 3,668.16 万元（见上表）。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 年 03 月 19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 年 05 月 26 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投资活动积极拓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和美元 6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 3 亿元购买了理财产品。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合同订立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	评估机构名称（如	评估基准日（如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

方名称	名称			价值 (万 元)(如 有)	价值 (万 元)(如 有)	有)	有)		元)			情况		
易世达	大连天 诚燃气 有限公 司	大连吉 通燃气 有限公 司 65% 的股权	2015 年 01 月 17 日	27,855				协商	28,425	否	无	完成股 权转让 过户登 记	2015 年 01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1-29/1200588800058888.PDF
易世达	大连天 诚燃气 有限公 司	大连易 世达燃 气有限 公司 51%的 股权	2015 年 01 月 17 日	1,530				协商	1,530	否	无	完成股 权转让 过户登 记	2015 年 01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1-29/1200588800058888.PDF
易世达	廊坊华 本油气 技术有 限公司	山东鑫 能能源 设备制 造有限 公司的 49%股 权	2015 年 03 月 03 日	4,234.7 7				协商	5,230	否	无	完成股 权转让 过户登 记	2015 年 03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3-19/1200718607.PDF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系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于2011年10月开工至2015年12月项目基本建成。项目位于大连市高新区龙头分园，目前已经完工的6号堆场和7-10号4个单体建筑，建筑面积为17380m²。因包括道路、给排水管道、采暖管道等外部配套设施不到位，至今不能投入使用，存在减值的可能性。经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减值准备945万元。
 - 2、公司以持有的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喀什易世达）的75%股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石大）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石大将持有喀什易世达75%的股权。
- 上述事项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32,568	40.03%				-16,511,154	-16,511,154	30,721,414	26.04%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7,232,568	40.03%				-16,511,154	-16,511,154	30,721,414	26.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609,787	24.25%				-904,654	-904,654	27,705,133	23.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622,781	15.78%				-15,606,500	-15,606,500	3,016,281	2.5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767,432	59.97%				16,511,154	16,511,154	87,278,586	73.96%
1、人民币普通股	70,767,432	59.97%				16,511,154	16,511,154	87,278,586	73.96%
三、股份总数	118,000,000	100.00%				0	0	11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原控股股东新余新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解除限售股26,724,654股；原实际控制人阎克伟于2015年3月10日解除限售股2,979,208股。

（2）控股股东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2,582万股自2015年4月20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锁定36个月。

（3）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解除锁定股份12,627,292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820,000	25,82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4月21日
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885,133			1,885,13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2月24日，在2016年年度报告完成审计之前可适当延长锁定期。
何启贤	2,969,406			2,969,406	高管锁定股	
梁育强	22,500	5,625		16,875	高管锁定股	
韩家厚	30,000			30,000	离任高管锁定股	2016年3月28日
韩志勇	138,114	173,123	35,009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2015年11月26日已解除限售
唐金泉	11,877,624	11,899,332	21,708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2015年11月26日已解除限售
刘艳军	148,701	178,701	30,000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2015年11月26日已解除限售
张军	169,077	219,086	50,009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2015年11月26日已解除限售
韩忠环	175,066	233,422	58,356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2015年11月26日已解除限售
张源	113,085	141,356	28,271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2015年11月26日已解除限售
阎克伟	2,979,208	2,979,208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2015年11月26日已解除限售
新余新力科技术有限公司（已	26,724,654	26,724,654		0	首发前机构类限	2015年4月13

更名)					售股	日已解除限售
合计	47,232,568	42,554,507	26,043,353	30,721,41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6,801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6,286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光恒昱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8%	25,820,000		25,820,000	0		
唐金泉	境内自然人	7.57%	8,936,832		0	8,936,832	质押	7,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5,648,300		0	5,648,300		
何启贤	境内自然人	2.52%	2,969,406		2,969,406	0		
阎克伟	境内自然人	2.38%	2,802,674		0	2,802,674		
神光新能源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885,133		1,885,133	0		

张映浩	境内自然人	1.52%	1,790,300		0	1,790,300		
于庆新	境内自然人	1.37%	1,619,349		0	1,619,349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1,400,000		0	1,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1,392,970		0	1,392,97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阎克伟和股东何启贤具有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唐金泉	8,936,832	人民币普通股	8,936,83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8,300					
阎克伟	2,802,674	人民币普通股	2,802,674					
张映浩	1,7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0,300					
于庆新	1,619,349	人民币普通股	1,619,349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2,970	人民币普通股	1,392,970					
李谕霖	1,07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1,800					
李伟	1,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0					
虎超	1,033,369	人民币普通股	1,033,36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李谕霖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71,800 股。2、李伟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70,000 股。3、虎超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33,36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赖建清	2015 年 01 月 23 日	32831400-3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日期	2015 年 04 月 20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4-21/1200880788.PDF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1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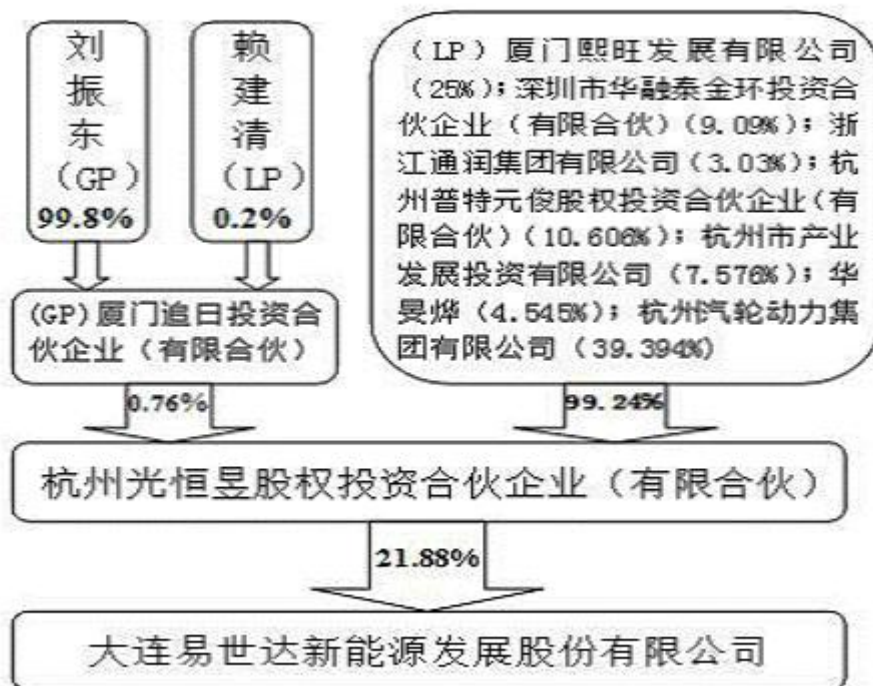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振东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股权投资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振东
变更日期	2015 年 04 月 20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4-21/1200880788.PDF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1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赖建清	董事长	现任	男	43	2015年05月26日	2018年05月26日				
吴爱福	董事; 总裁	现任	男	58	2015年05月26日	2018年05月26日				
何启贤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5年05月26日	2018年05月26日	3,959,208		989,802	2,969,406
侯宏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5年05月26日	2018年05月26日				
肖作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5年05月26日	2018年05月26日				
林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5年05月26日	2018年05月26日				
戴楠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2	2015年05月26日	2018年05月26日				
刘琦	监事	现任	女	33	2012年02月03日	2018年05月26日				
罗桂生	监事	现任	男	60	2015年05月26日	2018年05月26日				
梁育强	副总裁	现任	男	39	2012年02月03日	2018年05月26日	22,500			22,500
唐金泉	原董事; 总工程师	离任	男	54	2008年11月21日	2015年05月26日	11,886,832		2,950,000	8,936,832
张军	原董事; 副总裁	离任	男	49	2012年02月03日	2015年05月26日	200,036		15,036	185,000
刘艳军	原董事	离任	男	53	2012年02月03日	2015年05月26日	198,268		19,567	178,701
贺永贵	原董事	离任	男	51	2014年04月19日	2015年05月26日				
曾学敏	原独立董事	离任	女	72	2009年11月	2015年05月				

	事				月 18 日	月 26 日				
尹师州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3	2009 年 10 月 18 日	2015 年 05 月 26 日				
穆铁虎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9	2009 年 10 月 18 日	2015 年 05 月 26 日				
韩志勇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3	2012 年 02 月 03 日	2015 年 05 月 26 日	140,036		30,036	110,000
庄德才	原监事	离任	男	50	2009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05 月 26 日				
韩忠环	原副总裁	离任	男	57	2008 年 11 月 21 日	2015 年 05 月 26 日	233,422			233,422
张源	原副总裁	离任	男	46	2012 年 02 月 03 日	2015 年 05 月 26 日	113,085			113,085
韩家厚	董事;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2	2012 年 02 月 03 日	2015 年 09 月 28 日	40,000		10,000	30,000
合计	--	--	--	--	--	--	16,793,387	0	4,014,441	12,778,94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唐金泉	原董事、总工程师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05 月 26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离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改聘离任
张军	原董事、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05 月 26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离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改聘离任
刘艳军	原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05 月 26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离任
曾学敏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05 月 26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离任
尹师州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05 月 26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离任
穆铁虎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05 月 26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离任
韩志勇	原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05 月 26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离任
庄德才	原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05 月 26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离任
韩家厚	原董事、副总裁、	离任	2015 年 09 月 28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日	
--	------------	--	---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赖建清，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3年11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资本市场方向），管理学博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663），助理工程师，从事技术开发工作。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博士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主要致力于民营上市企业研究。2007年8月至2012年7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及公司研究工作，先后任石油化工、基础化工、电力及环保等行业研究员。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公司，任董事和高级投资经理，从事股权投资基金运作、项目选择、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等。2015年3月至今，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吴爱福，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8年7月，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1980年起曾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同时兼任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兼任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裁。

3、何启贤，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0年11月，同济大学硅酸盐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云浮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今任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今任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总裁，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侯宏启，男，美籍华人，出生于1964年3月，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美国新泽西州AT&T贝尔实验室半导体材料和器件博士后。侯宏启先生于1998年加入美国EMCORE公司，创立光伏事业部，领导产品研发，客户发展及自动生产线的设计及建造；其后担任EMCORE的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光收发器和转发器，有线电视传输和宽带技术等事业部的总经理。2006年至2015年1月，担任美国EMCORE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SDAQ:EMKR）的首席执行官，总裁和董事。2015年初加盟美国拱门创投LP(ARCH Venture Partners LP)，任风险投资合伙人，专注于半导体，光电，先进材料等技术领域的投资。2015年6月至今为美国AXT公司首席运营官。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肖作平，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11月，厦门大学管理学（财务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在清华大学从事金融学博士后研究工作，2006年7月在西南交通大学破格晋升为教授，2008年7月遴选为会计学博士生导师。现在为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2011年2月至今担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林志，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11月，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法学学士学位，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和律师执业资格。1994年至今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起成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0年3月起担任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2006年2月至2012年6月，担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上市申报过程中）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戴楠，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4年1月，浙江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项目经理、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投资发展部部门副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兼任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刘琦，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3年5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和会计从业资格。2008年7月至今先后就职公司总工办、证券部，2015年5月至今担

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9、罗桂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6年10月，福州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管理学学士，高级政工师。1993年至2006年，担任福建三钢集团公司机关主任、书记。2006年至2014年，担任福建三明市青山社区党委书记、主任。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部副部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10、梁育强，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7月，太原重型机械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本科毕业。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部长、销售总监。201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赖建清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	2015年03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赖建清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17日		否
吴爱福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6月17日		否
吴爱福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7月28日		否
吴爱福	哈密易世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8月04日		否
吴爱福	包头易世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7月28日		否
何启贤	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12月12日		否
何启贤	大连力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6月26日		否
何启贤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7月14日		否
侯宏启	美国 AXT 公司	首席运营官	2015年06月01日		是
肖作平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6年07月01日		是
肖作平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2011年02月01日		是

肖作平	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2月01日		是
肖作平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01日		是
肖作平	《证券市场导报》编辑部	特约编委	2011年01月01日		
肖作平	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	常务理事	2010年08月01日		
肖作平	四川省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2013年05月01日		
肖作平	《中国会计评论》编辑部	理事	2007年12月01日		
林志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01日		是
林志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9月01日		是
林志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3月01日		
林志	北京四中校友促进教育基金会	副秘书长	2009年01月01日		
林志	北京伍叁公益基金会	理事	2015年04月01日		
戴楠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010年11月01日		是
戴楠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01日		否
梁育强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06月1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密易世达有限公司和包头易世达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目前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费用按实报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人员具体分工及履行情况决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其中6人从公司获得报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上述人员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312.8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赖建清	董事长	男	43	现任	49.45	否
吴爱福	董事， 总裁	男	58	现任	49.6	否
何启贤	董事	男	56	现任	66.35	否
侯宏启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肖作平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林志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戴楠	监事会主席	女	32	现任		是
刘琦	监事	女	33	现任	13	否
罗桂生	监事	男	60	现任	12.66	否
梁育强	副总裁	男	39	现任	121.82	否
唐金泉	原董事、总工程师	男	54	离任	7.14	
张军	原董事、副总裁	男	49	离任	50.86	
刘艳军	原董事	男	53	离任	13.22	
贺永贵	原董事	男	51	离任		
曾学敏	原独立董事	女	72	离任	3	
尹师州	原独立董事	男	43	离任	3	
穆铁虎	原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3	
韩志勇	原监事	男	53	离任	34.42	
庄德才	原监事	男	50	离任		
韩忠环	原副总裁	男	57	离任	16.16	
张源	原副总裁	男	46	离任	84.01	
韩家厚	原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2	离任	40.76	
合计	--	--	--	--	568.45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53人。公司员工的各类构成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同比上年度变动情况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与技术人员	184	-5	73
营销人员	6	-13	2
管理人员	34	-17	13
财务人员	19	0	8
其他	10	6	4
合计	253	-29	100

2、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同比上年度变动情况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13	-9	5
本科	74	-53	29
专科及以下	166	33	66
合计	253	-29	100

3、职称结构

职称结构	人数	同比上年度变动情况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级	14	-9	6
中级	41	-37	16
初级	22	-4	9
其他	176	21	70
合计	253	-29	100

4、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同比上年度变动情况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08	3	43
31—40岁	76	-18	30
41—50岁	43	-11	17
51岁以上	26	-3	10
合计	253	-29	100

5、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5人

企业薪酬成本情况

	本期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82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万元）	3,993.25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67%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48.43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15
------------------	----

注：上述员工总人数包含了报告期内离职、辞退人员；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包含了报告期内发生的辞退福利和离任补偿。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内控管理制度，并逐步加以完善，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2 月 13 日	2015 年 02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2-13/1200637761.PDF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5 月 26 日	2015 年 05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26/1201067441.PDF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9 月 07 日	2015 年 09 月 07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

					-09-07/1201561566.PDF
--	--	--	--	--	-----------------------

机构投资者情况

机构投资者名称	出任董事人数	股东大会参与次数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曾学敏	5	1	4	0	0	否
尹师州	5	1	4	0	0	否
穆铁虎	5	1	4	0	0	否
侯宏启	3	0	3	0	0	否
肖作平	3	0	3	0	0	否
林志	3	0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学敏女士建议公司应加强信息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展了信息化建设工作。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侯宏启先生建议公司重点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回款力度，取得一定的成果。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志先生建议公司重点关注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工作部署。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过换届选举组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上述各委员会均选举产生了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2015年度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开展了内部审计的阶段性工作；战略委员会主要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一定的沟通交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重新聘任，延续原有的薪酬激励与考核机制。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2月04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二、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	一、重大缺陷：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民主、不科学。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7、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p>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三、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二、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三、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geq营业收入 1%；二、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营业收入 1%$>$缺陷\geq营业收入 0.25%；三、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营业收入 0.25%</p>	<p>一、重大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400 万元(含) 以上。2、潜在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二、重要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100 万(含) -- 400 万元。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三、一般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2 月 0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6）第 210ZA079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韬、张宾磊

审计报告正文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世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易世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易世达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世达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宾磊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157,105.51	348,591,677.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271,800.00	65,950,426.01
应收账款	117,876,084.61	97,945,065.92
预付款项	5,589,602.76	34,929,099.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420,879.18	1,647,659.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757,925.97	14,342,976.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5,395,246.95	350,598,37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620,285.67	20,025,718.95
流动资产合计	998,088,930.65	934,030,995.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14,098.49	53,793,509.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0,313,130.44	645,379,075.64
在建工程	54,748,493.65	413,377,658.96
工程物资		2,221,663.6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7,392,667.42	166,550,832.91
开发支出		
商誉	29,460,329.92	60,421,748.44
长期待摊费用	111,205.96	630,16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07,684.06	13,528,63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677,322.45	81,180,63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2,924,932.39	1,437,083,921.05
资产总计	1,971,013,863.04	2,371,114,916.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707,047.75
应付账款	207,590,798.23	263,428,149.50
预收款项	140,743,969.56	280,647,362.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50,606.37	2,559,247.21
应交税费	3,551,728.84	4,622,626.34
应付利息	901,725.02	1,078,748.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44,335.05	23,467,688.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3,283,163.07	619,510,86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7,500,000.00	4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19,926.02	
递延收益	12,000,000.00	1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31,092.28	9,666,883.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151,018.30	491,666,883.57
负债合计	853,434,181.37	1,111,177,753.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1,233,357.58	811,233,357.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181.78
盈余公积	24,446,911.14	24,446,911.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402,029.82	141,093,00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082,298.54	1,094,777,456.59
少数股东权益	19,497,383.13	165,159,70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579,681.67	1,259,937,16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1,013,863.04	2,371,114,916.26

法定代表人：赖建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爱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263,055.81	212,590,78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90,000.00	49,572,424.56
应收账款	94,669,965.26	63,888,786.90
预付款项	3,575,455.92	34,489,506.64
应收利息	1,420,879.18	1,476,703.4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45,470.35	4,210,017.24
存货	217,100,427.58	351,360,285.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059,782.75	1,311,594.53

流动资产合计	841,125,036.85	718,900,099.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8,154,098.49	749,283,509.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76,689.65	5,339,372.55
在建工程	52,550,826.12	80,461,553.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563,255.42	32,432,721.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205.96	630,16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44,258.49	10,799,26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80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300,334.13	879,748,589.22
资产总计	1,366,425,370.98	1,598,648,688.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067,974.75
应付账款	118,423,257.09	142,978,781.83
预收款项	140,743,969.56	279,916,772.20
应付职工薪酬	4,170,846.59	2,271,070.36
应交税费	1,195,279.49	3,493,855.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31,372.79	23,204,847.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6,464,725.52	474,933,30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19,926.02	0.00
递延收益	12,000,000.00	1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19,926.02	12,000,000.00
负债合计	280,384,651.54	486,933,301.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1,233,357.58	811,233,357.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46,911.14	24,446,911.14
未分配利润	132,360,450.72	158,035,11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040,719.44	1,111,715,38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6,425,370.98	1,598,648,688.6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4,410,455.57	271,064,412.43
其中：营业收入	374,410,455.57	271,064,412.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5,605,687.86	253,626,465.80
其中：营业成本	293,503,547.35	208,457,416.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8,683.85	607,317.80
销售费用	11,817,319.13	14,578,803.23
管理费用	52,782,857.89	41,233,844.26
财务费用	23,927,743.93	-5,569,337.59
资产减值损失	51,865,535.71	-5,681,578.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83,279.94	-1,357,870.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26,740.92	-1,357,870.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11,952.35	16,080,076.18
加：营业外收入	36,576,204.39	2,189,838.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14,980.85	
减：营业外支出	218,448.59	49,131.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1,471.85	18,922.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45,803.45	18,220,782.91
减：所得税费用	-2,245,087.86	2,981,142.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0,891.31	15,239,63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9,023.73	14,696,001.20
少数股东损益	1,761,867.58	543,638.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90,891.31	15,239,63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29,023.73	14,696,001.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1,867.58	543,638.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赖建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爱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02,577,161.19	218,170,731.71
减：营业成本	263,971,013.62	173,251,747.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2,816.73	360,061.75
销售费用	11,574,955.27	14,128,100.20
管理费用	40,921,818.96	32,501,878.41
财务费用	-8,203,845.94	-9,480,294.90
资产减值损失	50,918,498.70	-6,593,984.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59,601.96	153,987.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26,740.92	-1,631,012.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08,494.19	14,157,210.17
加：营业外收入	1,965,045.28	492,305.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14,980.85	33,342.06
减：营业外支出	217,383.52	42,922.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1,471.85	18,922.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60,832.43	14,606,593.08
减：所得税费用	-4,306,164.96	1,532,427.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54,667.47	13,074,165.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54,667.47	13,074,165.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510,621.87	520,412,735.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30,009.54	15,584,20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12,454.67	18,551,94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953,086.08	554,548,88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326,729.88	354,083,631.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23,230.38	38,396,81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17,996.36	10,600,73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1,631.98	38,819,94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29,588.60	441,901,12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3,497.48	112,647,75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21,262.69	3,944,927.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000.00	4,912.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4,986,502.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681,600.00	4,058,95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834,365.07	8,008,79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84,371.29	247,226,27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14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4,959,074.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681,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365,971.29	467,330,35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1,606.22	-459,321,56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9,987.98	2,322,83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987.98	2,322,837.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79,304.16	14,179,193.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55,500.00	1,71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79,304.16	14,179,19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9,316.18	-11,856,35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2,841.24	-339,749.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64,583.68	-358,869,91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921,689.19	699,791,59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157,105.51	340,921,689.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01,317.89	446,781,68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07,035.19	13,391,926.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1,364.33	17,032,31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99,717.41	477,205,92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569,787.73	349,132,91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62,363.14	29,845,05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98,120.91	6,987,11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5,932.87	26,350,23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36,204.65	412,315,32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6,487.24	64,890,59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573,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15,762.69	5,729,927.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000.00	44,05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681,6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115,612.69	9,773,97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8,091.68	12,205,51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511,69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681,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939,691.68	523,900,51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5,921.01	-514,126,53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9,987.98	2,322,83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987.98	2,322,837.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0,000.00	3,5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0,000.00	3,5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987.98	-1,217,16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2,841.24	-339,749.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57,737.01	-450,792,84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920,792.82	655,713,64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263,055.81	204,920,792.8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4,181.78	24,446,911.14		141,093,006.09	165,159,706.13	1,259,937,16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4,181.78	24,446,911.14		141,093,006.09	165,159,706.13	1,259,937,16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1.78	0.00			3,309,023.73	-145,662,323.00	-142,357,48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29,023.73	1,761,867.58	9,790,89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468,690.58	-146,468,690.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6,468,690.58	-146,468,690.58
（三）利润分配											-4,720,000.00	-955,500.00	-5,675,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20,000.00	-955,500.00	-5,675,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0.00	24,446,911.14	144,402,029.82	19,497,383.13	1,117,579,681.6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3,225,674.71		132,020,042.58	33,014,138.89	1,117,493,213.76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86,180.13		-775,621.13			-861,801.2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3,139,494.58		131,244,421.45	33,014,138.89		1,116,631,41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1.78	1,307,416.56		9,848,584.64	132,145,567.24		143,305,75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96,001.20	543,638.75		15,239,63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316,928.49		133,316,928.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3,316,928.49		133,316,928.49
(三)利润分配								1,307,416.56		-4,847,416.56	-1,715,000.00		-5,25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7,416.56		-1,307,416.56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40,000.00	-1,715,000.00		-5,25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181.78						4,181.78
1. 本期提取							62,037.21						62,037.21
2. 本期使用							-57,855.43						-57,855.4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4,181.78	24,446,911.14		141,093,006.09	165,159,706.13		1,259,937,162.7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158,035,118.19	1,111,715,38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158,035,118.19	1,111,715,38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74,667.47	-25,674,66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54,667.47	-20,954,66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20,000.00	-4,7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20,000.00	-4,72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132,360,450.72	1,086,040,719.4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000,				811,233,3				23,225,67	150,583	1,103,043

	000.00				57.58				4.71	,990.31	,02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86,180.13	-775,621.13	-861,801.2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3,139,494.58	149,808,369.18	1,102,181,221.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7,416.56	8,226,749.01	9,534,16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74,165.57	13,074,165.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07,416.56	-4,847,416.56	-3,5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07,416.56	-1,307,416.5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40,000.00	-3,54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158,035,118.19	1,111,715,386.9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大连易世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30日依法整体变更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3,300万元。公司发起人股东为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唐金泉、何启贤、阎克伟等19位自然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及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08]第0066号验资报告，并于2008年12月2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

2010年9月28日，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900 万股，并经大信验字【2010】第 3-0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易世达”，代码为 300125。

2011年5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5,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11,800万股。

2015年3月28日，原大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股份转让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258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8%)以每股人民币20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15年4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新能源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风险控制部、余热利用事业部、合同能源管理部、采购部、证券部、投资发展部等部门，拥有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

公司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

公司总部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2号B座18-20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余热发电技术、环保、节能、新能源工程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安装及工程总承包；机械、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投资、设计、建设太阳能电站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

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批准。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2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存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12、14、17、22。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五、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

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高的应收账款组合	其他方法
前项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高的应收账款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的财务状况等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

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18。

1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5%	3.8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8。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25/50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年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6年、总量	注	
软件	10年	直线法	

注：特许经营权摊销方法：能源服务合同约定受益期限的，采用在合同约定的有效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停工停产月份为无效期间）；能源服务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特许经营权是指：公司为合作方提供余热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运营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分享收益，运营期满后余热电站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特许经营权初始成本按照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确定计量，特许经营权确认时点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产发电时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根据合同约定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地摊销。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8。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本公司余热发电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余热发电业务有三种销售模式：

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业务按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方法确认。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销售合同：余热发电设备成套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是以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获取业主签署的《验收确认书》时确认收入。

能源服务合同：公司为合作方提供余热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运营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分享收益，运营期满后余热电站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具体为每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抄电表计量的供电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②本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光伏发电业务电力销售收入，每月根据与供电部门共同确认的电量和政府核准价格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建造合同

本公司根据建筑工程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筑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益。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8、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设备、提供设计服务	17%、6%
营业税	安装收入、服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	15%
云浮易世达、喀什易世达、哈密易世达、包头易世达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发布 2014 年大连市认定及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大高企示字[2015]3 号），公司通过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认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21200103），公司自 2014 年起三年内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税函[2009]185 号和财税[2011]115 号文件规定，并经云浮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同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税函[2009]185 号和财税[2011]115 号文件规定，并经喀什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子公司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同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3]37 号，并经济南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的河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福建金银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是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8]46 号、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及青办发[2010]66 号，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2011 年至 2020 年，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时，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自生产经营之日起 3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2015 年是第 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7,042.25	130,379.46
银行存款	270,000,063.26	332,180,566.41
其他货币资金	49,000,000.00	16,280,731.30
合计	319,157,105.51	348,591,677.17

其他说明

受限资金明细：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担保金	49,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3,998,587.98
保函保证金		3,671,400.00
合计	49,000,000.00	7,669,987.98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271,800.00	60,450,426.01
商业承兑票据		5,500,000.00
合计	32,271,800.00	65,950,426.0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252,836.00	
合计	20,252,836.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50,000.00	2.92%	5,7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987,983.27	97.08%	73,111,898.66	38.28%	117,876,084.61	150,931,547.67	100.00%	52,986,481.75	35.11%	97,945,065.92
合计	196,737,983.27	100.00%	78,861,898.66	40.08%	117,876,084.61	150,931,547.67	100.00%	52,986,481.75	35.11%	97,945,065.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云南远东水泥有限公司	5,750,000.00	5,75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750,000.00	5,75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5,909,962.99	4,795,498.14	5.00%
1 至 2 年	14,851,089.02	1,485,108.90	10.00%
2 至 3 年	16,862,982.29	8,431,491.17	50.00%
3 年以上	58,399,800.45	58,399,800.45	100.00%
合计	186,023,834.75	73,111,898.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高的应收账款组合	4,964,148.52	2.52			4,964,148.52
合计	4,964,148.52	2.52			4,964,148.5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900,543.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7,056,955.6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9.3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7,909,132.16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92,311.48	69.64%	31,809,402.78	91.06%
1 至 2 年	646,222.37	11.56%	2,416,590.00	6.92%
2 至 3 年	1,051,068.91	18.80%	511,794.82	1.47%
3 年以上			191,311.96	0.55%
合计	5,589,602.76	--	34,929,099.5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292,872.2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8.91%。

其他说明：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420,879.18	1,647,659.05
合计	1,420,879.18	1,647,659.05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369,598.49	100.00%	11,611,672.52	47.65%	12,757,925.97	24,587,850.26	100.00%	10,244,873.52	41.67%	14,342,976.74
合计	24,369,598.49	100.00%	11,611,672.52	47.65%	12,757,925.97	24,587,850.26	100.00%	10,244,873.52	41.67%	14,342,976.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83,555.20	99,177.76	5.00%
1 至 2 年	11,227,754.40	1,122,775.44	10.00%
2 至 3 年	1,537,139.15	768,569.58	50.00%
3 年以上	9,621,149.74	9,621,149.74	100.00%
合计	24,369,598.49	11,611,672.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73,208.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3,328,390.40	13,292,616.85
代垫款	6,871,257.11	7,908,960.11
备用金	2,289,154.74	1,629,917.16
其他	1,880,796.24	1,756,356.14
合计	24,369,598.49	24,587,850.2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保证金	10,000,000.00	1-2 年	41.03%	1,000,000.00
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	垫付款	6,534,906.41	3 年以上	26.82%	6,534,906.41
大连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险费	保证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4.10%	1,000,000.00
大连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垫付款	808,643.00	2-3 年	3.32%	404,321.50
大连高新区财务结算中心	保证金	596,230.00	3 年以上	2.45%	596,230.00
合计	--	18,939,779.41	--	77.72%	9,535,457.91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819.37		73,819.37	562,933.38		562,933.38
在产品	107,017,644.93	2,139,876.55	104,877,768.38	184,944,983.41	9,889,357.46	175,055,625.9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1,218,568.07	3,717,068.73	97,501,499.34	136,925,203.95		136,925,203.95
在途物资	12,942,159.86		12,942,159.86	38,054,608.53		38,054,608.53
合计	221,252,192.23	5,856,945.28	215,395,246.95	360,487,729.27	9,889,357.46	350,598,371.8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9,889,357.46	11,424,715.65		19,174,196.56		2,139,876.5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17,068.73				3,717,068.73
合计	9,889,357.46	15,141,784.38		19,174,196.56		5,856,945.28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考虑项目已经暂停，未来回款存在不确定性，所以没有采用合同金额而是以实际收款额为依据计算，其可变现净值为已收到的货款额减去预计将要发生的税费，对于期末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印度SCL项目本期验收结转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用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说明：本年末，根据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对于期末存货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单个测试，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存货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在产品（余热发电设备成套）计提减值准备2,139,876.55元；工程施工计提

减值准备3,717,068.73元。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09,240,546.04
累计已确认毛利	53,558,252.47
减：预计损失	3,717,068.73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61,580,230.4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7,501,499.34

其他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3,560,502.92	18,714,124.42
预缴所得税	59,782.75	1,311,594.53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00.00	
合计	293,620,285.67	20,025,718.95

其他说明：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大连易世 达能源开 发有限公 司	3,618,665 .06			2,694,469 .33			3,725,108 .64			2,588,025 .75	
淄博鑫港 新能源有 限公司	7,827,162 .58			2,098,910 .16						9,926,072 .74	

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2,347,68 1.58		49,000,00 0.00	-1,866,63 8.57					-8,518,95 6.99		
小计	53,793,50 9.22		49,000,00 0.00	2,926,740 .92			3,725,108 .64		-8,518,95 6.99	12,514,09 8.49	
合计	53,793,50 9.22		49,000,00 0.00	2,926,740 .92			3,725,108 .64		-8,518,95 6.99	12,514,09 8.49	

其他说明

2015年3月19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49%股权以5,23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廊坊华本油气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收益11,818,956.99元。

其他-8,518,956.99元是山东鑫能按权益法确认的累计投资收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59,577.65	656,722,122.26	10,288,897.05	11,249,195.00	691,719,791.96
2.本期增加金额		202,345.30	5,150,000.00	85,395.33	5,437,740.63
(1) 购置		202,345.30	5,150,000.00	85,395.33	5,437,740.6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182,095.84	3,609,879.72	6,911,767.45	15,703,743.01
(1) 处置或报废			3,031,987.94	724,820.22	3,756,808.16
(2) 其他减少		5,182,095.84	577,891.78	6,186,947.23	11,946,934.85
4.期末余额	13,459,577.65	651,742,371.72	11,829,017.33	4,422,822.88	681,453,789.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4,896.67	37,359,285.06	4,603,165.84	3,903,368.75	46,340,716.32
2.本期增加金额	659,146.56	24,965,876.04	1,917,044.69	552,056.33	28,094,123.62
(1) 计提	659,146.56	24,965,876.04	1,917,044.69	552,056.33	28,094,123.62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4,614.64	2,184,119.76	1,035,446.40	3,294,180.80

(1) 处置或报废			2,122,746.05	662,999.85	2,785,745.90
(2)其他减少		74,614.64	61,373.71	372,446.55	508,434.90
4.期末余额	1,134,043.23	62,250,546.46	4,336,090.77	3,419,978.68	71,140,659.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25,534.42	589,491,825.26	7,492,926.56	1,002,844.20	610,313,130.44
2.期初账面价值	12,984,680.98	619,362,837.20	5,685,731.21	7,345,826.25	645,379,075.6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格尔木公司办公楼	8,578,765.74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格尔木公司宿舍楼	3,746,768.68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 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抵押的固定资产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格尔木神光以发电设备组件系统作为抵押物,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详见附注七、25

2) 本年的其他减少系因本年处置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在转让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438,499.95 元(原值 11,946,934.85 元,累计折旧 508,434.90 元)。

3)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喀什飞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973,482.91		1,973,482.91	4,747,909.62		4,747,909.62
科技园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	61,337,578.24	9,450,000.00	51,887,578.24	55,572,362.19		55,572,362.19
福建金银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4,889,191.63		24,889,191.63
天然气管道工程				177,711,306.99		177,711,306.99
天然气站工程				143,667,784.25		143,667,784.25
末站调压计量撬工程				6,132,303.40		6,132,303.40
其他项目	887,432.50		887,432.50	656,800.88		656,800.88
合计	64,198,493.65	9,450,000.00	54,748,493.65	413,377,658.96		413,377,658.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喀什飞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4,747,909.62	2,002,632.70		4,777,059.41	1,973,482.91						募股资金
科技园		55,572,362.19	5,765,219.00			61,337,581.19						募股资

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	62.19	6.05			78.24						金
福建金银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4,889,191.63	5,494,747.37			30,383,939.00						其他
天然气管道工程	177,711,306.99				177,711,306.99						募股资金
天然气站工程	143,667,784.25				143,667,784.25						募股资金
末站调压计量撬工程	6,132,303.40				6,132,303.40						其他
合计	412,720,858.08	13,262,596.12			362,672,393.05	63,311,061.15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科技园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	9,450,000.00	注 1
合计	9,450,000.00	--

其他说明

注1：其中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系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于2011年10月开工至2015年12月项目基本建成。项目位于大连市高新区龙头分园，目前已经完工的6号堆场和7-10号4个单体建筑，建筑面积为17380m²。因包括道路、给排水管道、采暖管道等外部配套设施不到位，至今不能投入使用，存在减值的可能性。经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减值准备945万元。

注2：福建金银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本年减少为转入无形资产。

注3：天然气管道工程、天然气站工程、末站调压计量撬工程本年其他减少共 327,511,394.64 元，为本年处置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在转让日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有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630,900.00			2,527,910.00	1,995,970.71	148,118,594.67	224,273,375.38
2.本期增加金额					247,782.05	32,192,318.93	32,440,100.98
(1) 购置					247,782.05		247,782.0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增加						32,192,318.93	32,192,318.93
3.本期减少金额					13,564.10		13,564.10
(1) 处置					13,564.10		13,564.10
4.期末余额	71,630,900.00			2,527,910.00	2,230,188.66	180,310,913.60	256,699,912.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61,888.61			2,137,443.79	991,383.58	51,331,826.49	57,722,542.47
2.本期增加金额	2,279,225.76			231,739.89	216,950.96	18,858,099.50	21,586,016.11
(1) 计提	2,279,225.76			231,739.89	216,950.96	18,858,099.50	21,586,016.11
3.本期减少金额					1,313.74		1,313.74
(1) 处置					1,313.74		1,313.74
4.期末余额	5,541,114.37			2,369,183.68	1,207,020.80	70,189,925.99	79,307,244.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089,785.63			158,726.32	1,023,167.86	110,120,987.61	177,392,667.42

2.期初账面价值	68,369,011.39			390,466.21	1,004,587.13	96,786,768.18	166,550,832.91
----------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山东石大节能有限公司	920,299.19					920,299.19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8,540,030.73					28,540,030.73
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	30,961,418.52			30,961,418.52		
合计	60,421,748.44			30,961,418.52		29,460,329.9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已对因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其他说明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	630,167.03		518,961.07		111,205.96
合计	630,167.03		518,961.07		111,205.96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115,272.36	15,665,979.11	72,450,126.47	10,924,122.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611,366.39	2,041,704.95	17,252,385.80	2,587,857.86
职工教育经费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11,012.65	16,651.90
合计	117,726,638.75	17,707,684.06	89,813,524.92	13,528,632.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39,052,265.10	8,731,092.28	44,044,317.30	9,666,883.57
合计	39,052,265.10	8,731,092.28	44,044,317.30	9,666,883.5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63,907.90	662,044.56
可抵扣亏损	12,700,105.37	24,847,176.98
合计	14,364,013.27	25,509,221.5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904,397.21	24,847,176.98	
2020	11,795,708.16		
合计	12,700,105.37	24,847,176.98	--

其他说明：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 2014 年度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将被合并方资产按

照公允价值调整后形成的资产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所致。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73,765.09
待抵扣进项税	70,677,322.45	80,106,867.52
合计	70,677,322.45	81,180,632.61

其他说明：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707,047.75
合计		23,707,047.7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17,882,015.77	145,501,211.65
设备款	87,880,758.62	107,529,951.00
货款	735,862.25	9,717,114.22
其他	1,092,161.59	679,872.63
合计	207,590,798.23	263,428,149.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488,482.34	未结算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8,846,610.00	未结算
大连安泰建设有限公司	5,576,889.00	未结算

南通万达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3,960,686.98	未结算
合计	109,872,668.32	--

其他说明：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133,897,984.86	265,998,516.9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3,633,608.88	10,836,426.62
服务费	3,207,375.82	3,076,828.65
其他	5,000.00	735,590.32
合计	140,743,969.56	280,647,362.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KOHAT CEMENT COMPANY LIMITED PAKISTAN	36,912,003.15	未完工
北京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520,779.95	未完工
上海高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76,968.24	未完工
上海华祺实业有限公司	8,950,752.13	未完工
潍坊悦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823,275.30	未完工
合计	82,483,778.77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0,290,069.78
累计已确认毛利	8,487,198.14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2,410,876.8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3,633,608.88

其他说明：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19,125.51	35,698,607.05	34,098,927.59	4,118,804.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121.70	2,185,800.42	2,104,120.72	121,801.40
三、辞退福利		3,939,460.88	3,729,460.88	210,000.00
合计	2,559,247.21	41,823,868.35	39,932,509.19	4,450,606.3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8,665.79	28,094,768.59	26,495,516.79	3,717,917.59
2、职工福利费		755,236.42	755,236.42	
3、社会保险费	7,493.11	1,029,786.94	987,169.32	50,110.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1,190.57	872,851.76	38,338.81
工伤保险费	1,255.49	64,671.00	62,542.83	3,383.66
生育保险费	6,237.62	51,247.37	49,120.73	8,364.26
其他保险		2,678.00	2,654.00	24.00
4、住房公积金	2,061.45	1,915,167.49	1,839,522.14	77,706.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775.73	473,739.44	452,412.38	196,102.79
8、其他短期薪酬	216,129.43	3,429,908.17	3,569,070.54	76,967.06
合计	2,519,125.51	35,698,607.05	34,098,927.59	4,118,804.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255.63	2,069,646.40	2,001,758.80	99,143.23
2、失业保险费	8,866.07	116,154.02	102,361.92	22,658.17
合计	40,121.70	2,185,800.42	2,104,120.72	121,801.40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2,440.82	2,190,553.21
营业税	408,751.04	706,215.47
企业所得税	1,915,130.60	865,481.63
个人所得税	154,482.99	176,246.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108.41	271,137.2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3,059.60	136,209.47
其他	525,755.38	276,782.68
合计	3,551,728.84	4,622,626.34

其他说明：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01,725.02	1,078,748.61
合计	901,725.02	1,078,748.6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3、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4、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20,696,646.50

备用金	442,335.34	733,752.73
业绩补偿	1,112,077.73	
保证金及其他	1,989,921.98	2,037,288.81
合计	3,544,335.05	23,467,688.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5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质押并担保借款	22,500,000.00	2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按明细列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8.28	2028.8.27	RMB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	22,5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为机器设备，抵押价值为53,245.99万元。详见附注七、10、26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并担保借款	447,500,000.00	470,000,000.00

合计	447,500,000.00	470,000,000.00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3年度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亿元，合同约定分期还款，本期已归还2,00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计已偿还3,000.00万元，期末余额4.7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250万元，未来将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该笔借款抵押物为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电站设施，以及50兆瓦电站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919,926.02		增资纠纷
合计	1,919,926.0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说明：预计负债形成原因详见附注十二、2。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园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

其他说明：

注：根据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连市财政局于2011年8月30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1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大发改投字[2011]404号，给予企业配套资金补贴400万元，用于建设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局于2012年11月9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1年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配套资金的通知》（大高财综指[2012]91号），给予企业配套资金补贴800万元，用于建设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其他说明：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1,233,357.58			811,233,357.58
合计	811,233,357.58			811,233,357.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181.78	20,679.08	24,860.86	
合计	4,181.78	20,679.08	24,860.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系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本报告期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被处置。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446,911.14			24,446,911.14
合计	24,446,911.14			24,446,911.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093,006.09	132,020,042.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75,621.1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1,093,006.09	131,244,421.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9,023.73	14,696,001.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7,416.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20,000.00	3,54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402,029.82	141,093,006.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775,621.13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4,324,923.09	293,503,547.35	270,861,485.43	208,416,361.31
其他业务	85,532.48		202,927.00	41,055.12
合计	374,410,455.57	293,503,547.35	271,064,412.43	208,457,416.43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08,423.77	131,78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7,562.92	271,569.67
教育费附加	542,697.16	203,959.54
合计	1,708,683.85	607,317.80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佣金	4,615,248.25	4,781,549.37
职工薪酬	2,998,844.76	4,452,698.20
售后服务费	2,761,981.62	2,451,747.31
差旅费	445,679.60	1,255,989.42
业务招待费	102,679.50	437,998.57
办公费	17,043.20	66,557.80
其他	875,842.20	1,132,262.56
合计	11,817,319.13	14,578,803.23

其他说明：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419,551.13	14,850,235.64
技术研发费	8,797,016.15	7,481,440.10
审计评估顾问咨询费	3,600,553.80	2,545,528.89
折旧费	2,840,391.29	2,466,293.60
无形资产摊销	2,727,577.49	1,392,465.18
税金	1,938,657.17	528,407.72
房租费	1,746,672.54	2,414,486.71
开办费	1,515,033.41	156,792.29
差旅费	1,224,159.22	1,489,866.34
办公费	1,089,814.67	1,788,543.93
业务招待费	894,806.18	1,630,661.81
其他	6,988,624.84	4,489,122.05
合计	52,782,857.89	41,233,844.26

其他说明：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329,643.87	5,982,151.39
利息收入	-4,521,585.55	-12,430,999.19
汇兑损益	-3,952,841.24	339,749.46

手续费及其他	72,526.85	539,760.75
合计	23,927,743.93	-5,569,337.59

其他说明：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7,273,751.33	-15,570,935.7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5,141,784.38	9,889,357.46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450,000.00	
合计	51,865,535.71	-5,681,578.33

其他说明：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26,740.92	-1,357,870.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460,384.97	
理财产品收益	6,996,154.05	
合计	32,383,279.94	-1,357,870.45

其他说明：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14,980.85		814,980.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14,980.85		814,980.85
政府补助	1,148,875.98	2,156,025.50	553,349.43
业绩补偿款	33,887,922.27		33,887,922.27
其他	724,425.29	33,812.85	724,425.29
合计	36,576,204.39	2,189,838.35	35,980,67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出口奖励补贴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投资促进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21,949.43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知识产权创造和发展基金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1,400.00		与收益相关
格尔木市企业奖励资金	格尔木市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95,526.55	1,730,025.50	与收益相关
省企业专项并购资金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6,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资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148,875.98	2,156,025.50	--

其他说明：

业绩补偿说明:

2014年10月8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38亿元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根据《关于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实施协议》约定,卖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825万元,2016年不低于3080万元,本期收到业绩补偿款3,500.00万元,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3388.79万元。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1,471.85	18,922.13	181,471.8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1,471.85	18,922.13	181,471.85
其他	36,976.74	30,209.49	36,976.74
合计	218,448.59	49,131.62	218,448.59

其他说明: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67,772.92	1,302,318.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12,860.78	1,678,824.45
合计	-2,245,087.86	2,981,142.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45,803.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1,870.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56,747.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3,413.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8,689.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1,498.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47,966.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75,521.03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806,576.0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530,908.1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54,987.61
所得税费用	-2,245,087.86

其他说明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格尔木神光业绩补偿	35,000,000.00	
利息收入	4,748,365.42	17,977,032.38
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	1,144,570.09	
收到的政府补助	1,148,875.98	426,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870,643.18	148,911.70
合计	42,912,454.67	18,551,944.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19,743,476.30	18,149,739.98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5,739,157.41	9,714,619.65
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72,526.85	539,760.75
往来款及其他	4,906,471.42	10,415,824.19
合计	30,461,631.98	38,819,944.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返还	436,681,6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00,000.00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合并日的 现金数额		58,952.60
合计	436,681,600.00	4,058,952.6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16,681,600.00	
定期存款	49,000,000.00	
合计	765,681,6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13年度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亿元，合同约定分期还款，截止本报告期已归还3,0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提供银行贷款金额10%的抵押存款。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净额	7,669,987.98	2,322,837.72
合计	7,669,987.98	2,322,837.7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790,891.31	15,239,639.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865,535.71	-5,681,578.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094,123.62	6,667,588.49
无形资产摊销	21,586,016.11	21,385,440.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8,961.07	444,82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3,509.00	18,922.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873,939.33	5,982,151.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383,279.94	1,357,87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9,051.45	1,705,23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5,791.29	-27,035.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620,937.72	-111,867,621.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06,313.48	83,251,869.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901,589.19	94,170,45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3,497.48	112,647,756.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0,157,105.51	340,921,689.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0,921,689.19	699,791,59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64,583.68	-358,869,910.21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2,273,250.00
其中：	--
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	286,973,250.00
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	15,3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286,747.62
其中：	--

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	9,474,515.19
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	27,812,232.43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4,986,502.38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0,157,105.51	340,921,689.19
其中: 库存现金	157,042.25	130,379.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0,000,063.26	332,180,566.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610,743.3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157,105.51	340,921,689.19

其他说明:

4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000,000.00	银行贷款保证
固定资产	532,459,916.09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581,459,916.09	--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
--------	--------	--------	--------	--------	-----	----------	------------	------------

							的收入	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	15,300,000.00	51.00%	现金出售	2015年05月8日	收到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	837,829.25	0.00%	0.00	0.00	0.00		

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	286,973,250.00	65.00%	现金出售	2015年04月30日	收到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	9,803,598.73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65%的股权以28,4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大连天诚燃气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收到天诚燃气逾期违约金272.33万元，总计收到股权转让款28,697.33万元。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1,53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大连天诚燃气有限公司。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云浮	广东云浮	余热发电	51.00%		设立
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余热发电	75.00%		设立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新乡、湖北鄂州、福建永安	山东济南	节能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包头易世达新能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源有限公司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49.00%	1,518,194.15	955,500.00	7,532,090.3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3,913,620.48	2,667,513.76	16,581,134.24	1,209,521.25		1,209,521.25	10,766,344.69	4,259,439.57	15,025,784.26	802,526.68		802,526.6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8,981,724.92	3,098,355.41	3,098,355.41	3,277,397.73	10,806,526.55	3,668,846.94	3,668,846.94	7,885,532.90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废弃能源再生发电	4.60%		权益法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山东淄博	干熄焦余热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在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中，本公司出资比例为4.60%，根据出资协议公司享有的收益分配比例为42.00%。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3,595,181.32	57,894,046.32	28,977,272.18	18,982,558.99
非流动资产	11,879,530.17	102,847,718.08	18,077,755.41	108,858,488.33
资产合计	45,474,711.49	160,741,764.40	47,055,027.59	127,841,047.32
流动负债	4,479,166.64	70,242,904.27	1,304,500.36	18,509,701.87
非流动负债		34,592,357.45		63,012,000.00
负债合计	4,479,166.64	104,835,261.72	1,304,500.36	81,521,701.87
净资产	40,995,544.85	55,906,502.68	45,750,527.23	46,319,34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995,544.85	55,906,502.68	45,750,527.23	46,319,345.4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95,982.33	11,181,300.53	5,396,169.53	9,263,869.09
调整事项	-807,956.58	-1,255,227.79	-1,777,504.47	-1,436,706.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07,956.58	-1,255,227.79	-1,777,504.47	-1,436,706.5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88,025.75	9,926,072.74	3,618,665.06	7,827,162.58
营业收入	16,922,071.87	30,588,001.04	28,890,936.85	34,528,134.96
净利润	4,106,955.81	9,587,157.23	3,111,890.04	4,651,720.78

综合收益总额	4,106,955.81	9,587,157.23	3,111,890.04	4,651,720.7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725,108.64		3,944,927.36	

其他说明

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40,995,544.85元，本公司出资比例为4.60%，但享有的收益分配比例为42.00%，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3,395,982.33元，其中投资成本1,573,085.00元，投资时外币折算影响的汇兑损益-112,720.48元，按收益分配比例42.00%确认的损益调整1,935,617.81元。调整事项包括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调整-807,956.58元，2015年末调整后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588,025.75元。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5,906,502.68元，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11,181,300.53元。调整事项包括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调整-1,255,227.79元，2015年末调整后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为9,926,072.74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49.33%（2014年：38.7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7.72%（2014年：77.03%）。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此外，本公司也会考虑与供应商协商，要求其调减部分债务金额，或者用出售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式提早获取资金，以减轻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末数					
资产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1,915.71				31,915.71
应收票据	3,227.18				3,227.18
应收账款	9,607.85	1,336.61	843.15		11,787.61
其他应收款	188.43	1,010.50	76.86		1,275.79
应收利息	142.09				142.09
其他流动资产	29,362.03				29,36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8	1,147.06	2,654.99	3,243.90	7,067.73
资产合计	74,465.07	3,494.17	3,575.00	3,243.90	84,778.14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6,977.55	12,025.63	1,214.91	540.99	20,759.08
应付职工薪酬	445.06				445.06
应付利息	90.17				90.17
其他应付款	255.33	9.01	0.78	89.31	35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0.00				2,250.00
长期借款			44,750.00		44,750.00
负债合计	10,018.11	12,034.64	45,965.69	630.30	68,648.74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4,859.17				34,859.17
应收票据	6,595.04				6,595.04
应收账款	5,172.65	3,066.72	1,555.14		9,794.51
其他应收款	1,269.56	142.81	21.93		1,434.30
应收利息	164.77				164.77
其他流动资产	2,002.57				2,00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7.06	2654.99	4,316.01		8,118.06
资产合计	51,210.82	5,864.52	5,893.08		62,968.42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70.70				2,370.70
应付账款	21,937.41	2,835.19	944.67	625.54	26,342.81
应付职工薪酬	255.92				255.92
应付利息	107.87				107.87
其他应付款	2,114.12	73.68	72.84	86.13	2,346.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				2,000.00
长期借款		47,000.00			47,000.00
负债合计	28,786.02	49,908.87	1,017.51	711.67	80,424.07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3.30%（2014年12月31日：46.86%）。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杭州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660,000,000.00	21.88%	21.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名称由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赖建清。

2015年3月28日，原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58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8%)以每股人民币20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15年4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振东。

其他说明：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由8名合伙人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设立，其中包含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7名。普通合伙人为厦门追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振东为厦门追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光恒昱之受托管理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何启贤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何启贤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大连力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何启贤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葫芦岛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熙旺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厦门龙武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投资管理人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	3,179,332.11	10,000,000.00	否	8,397,641.52
大连力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6,311,965.81	15,000,000.00	否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867,606.76

葫芦岛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培训费				30,780.00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		1,408,611.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60,000.00	6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及设备		122,146.2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年09月21日	2016年09月2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领取薪酬的董监高人员（不含离任）	3,128,830.00	3,064,811.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9,893.46	494.6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	1,863,298.71	546,230.80
应付账款	大连力科科技有限公司	1,692,440.59	
应付账款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8,846,610.00	8,846,610.00
预收账款	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2015年					
股东刘里、海南亚希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洋浦嘉润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大连易世达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纠纷	海南省洋浦经 济开发区人民 法院	2250万元	审理中

本公司因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未满足《增资协议》的先决条件而采取的资金回转及人员撤离，由此与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刘里、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产生经济纠纷，各方已分别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014年12月11日，法院受理公司提起的确认之诉，诉状要求法院确认增资协议已依法解除，并要求海南亚希办理减资的相关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案经一审、二审判决对增资协议解除不予支持。同时，刘里、亚希装饰、洋浦嘉润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返还2250万元的注册资本及期间利息，该案于2015年一审判决支持刘里、亚希装饰、洋浦嘉润的诉讼请求；公司已就该判决向海南省高院提起上诉，针对海南亚希诉讼，期末公司计提或有负债191.99万元，目前尚在审理中。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注
一、子公司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500,000,000.00	15年	
二、其他公司				
淄博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20,000,000.00	5年	
合 计		520,000,0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承接原股东对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担保义务，继续履行原股东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归还3,0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并履行确保贷款期限内账户额度持续满足贷款余额10%的要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国家开发银行保留定期存款金额4,900.00万元。

2011年9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7100120110097901），约定由本公司为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0日向中国农业银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取得8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工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为本公司开具保函如下：

合同号	保函性质	金 额	担保方式	保函受益人	保函到期日
LG21414B400249	履约保函	USD1,125,000.00	信用担保	Kohat Cement Company Limited Pakistan	2016.3.31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36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360,00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预付款项	3,376,464.94
		存货	-1,547,092.91
		应付账款	2,691,173.29
		期初盈余公积	-86,180.13
余热发电业务系易世达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工程总承包模式是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会计核算遵循建造合同。期末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因工程项目具有施工周期长，开工时间、完工时间通常不属于同一会计年度内的特点，经检查发现已经完工的项目存在多进成本或少进成本的情况。少进成本情况主要为：1、已付款但未取得发票的设备采购款未及时结转成本，仍在“预付款项”科目中核算；2、已领用但没有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的采购材料未及时结转成本，仍在“在途物资”科目中核算；多进成本情况主要为项目竣工时部分合同尚未执行完毕，需要根据合同暂估计入成本，同时记入“应付账款”暂估科目，但在合同结束后没有及时调整暂估成本。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审议通过	期初未分配利润	-775,621.13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2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余热发电分部	光伏发电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7,619,067.94	64,202,420.28	2,503,434.87		374,324,923.09
主营业务成本	260,681,432.06	31,079,567.41	1,742,547.88		293,503,547.3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26,740.92				2,926,740.92
利润总额	-17,831,053.19	26,029,482.59	-652,625.95		7,545,803.45
所得税	-3,690,371.65	1,445,283.79			-2,245,087.86
净利润	-14,140,681.54	24,584,198.80	-652,625.95		9,790,891.31
资产总额	1,149,794,929.08	821,218,933.96			1,971,013,863.04
负债总额	278,171,362.00	575,262,819.37			853,434,181.3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2,618,576.74	27,359,323.66	221,200.40		50,199,100.80
资产减值损失	51,339,395.61	501,810.18	24,329.92		51,865,535.71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余热发电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由于经济放缓，其上游行业水泥、钢铁行业处于产能过剩时期，2015年能源服务项目因水泥企业生产线不能满负荷生产，部分月份出现停产情况，发电量减少，其中：云浮广信青州项目停产8月、湖北世纪新峰停产3个月、河南世纪新峰停产4个月，根据能源服务合同约定，因甲方开工不足或其他任何甲方自身的原因而导致生产线余热供应时间低于7200小时/年，乙方的节能效益分享期顺延，依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本年度能源服务项目特许使用权摊销也相应调整。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50,000.00	3.34%	5,7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637,474.06	96.66%	71,967,508.80	43.19%	94,669,965.26	116,172,097.32	100.00%	52,283,310.42	45.01%	63,888,786.90
合计	172,387,474.06	100.00%	77,717,508.80	45.08%	94,669,965.26	116,172,097.32	100.00%	52,283,310.42	45.01%	63,888,786.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云南远东水泥有限公司	5,750,000.00	5,75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750,000.00	5,75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3,625,039.10	3,681,251.96	5.00%
1 至 2 年	14,549,652.22	1,454,965.22	10.00%
2 至 3 年	16,862,982.29	8,431,491.17	50.00%
3 年以上	58,399,800.45	58,399,800.45	100.00%
合计	163,437,474.06	71,967,508.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434,198.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3,577,731.2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4.2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7,720,099.1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49,406.15	100.00%	10,603,935.80	74.42%	3,645,470.35	13,921,437.10	100.00%	9,711,419.86	69.76%	4,210,017.24
合计	14,249,406.15	100.00%	10,603,935.80	74.42%	3,645,470.35	13,921,437.10	100.00%	9,711,419.86	69.76%	4,210,017.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95,384.86	94,769.24	5.00%
1 至 2 年	1,195,872.40	119,587.24	10.00%

2至3年	1,537,139.15	768,569.58	50.00%
3年以上	9,621,009.74	9,621,009.74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2,515.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6,871,257.11	7,908,960.11
保证金	3,317,430.00	3,292,616.85
备用金	2,207,502.31	1,629,917.16
其他	1,853,216.73	1,089,942.98
合计	14,249,406.15	13,921,437.1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	代垫款	6,534,906.41	3年以上	45.86%	6,534,906.41
大连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险费	保证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7.02%	1,000,000.00
大连秦能电力设计	其他	808,643.00	2-3年	5.67%	404,321.50
大连高新区财务结算中心	保证金	596,230.00	3年以上	4.18%	596,230.00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3.51%	250,000.00

广东春潭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3.51%	50,000.00
合计	--	9,939,779.41	--	69.75%	8,835,457.9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5,640,000.00		405,640,000.00	695,490,000.00		695,49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514,098.49		12,514,098.49	53,793,509.22		53,793,509.22
合计	418,154,098.49		418,154,098.49	749,283,509.22		749,283,509.2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云浮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12,540,000.00			112,540,000.00		
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	278,550,000.00		278,550,000.00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38,000,000.00			238,000,000.00		
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0		
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695,490,000.00	4,000,000.00	293,850,000.00	405,64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大连易世 达能源开 发有限公 司	3,618,665 .06			2,694,469 .33			3,725,108 .64			2,588,025 .75	
淄博鑫港 新能源有 限公司	7,827,162 .58			2,098,910 .16						9,926,072 .74	
山东鑫能 能源设备 制造有限 公司	42,347,68 1.58		49,000,00 0.00	-1,866,63 8.57					-8,518,95 6.99		
小计	53,793,50 9.22		49,000,00 0.00	2,926,740 .92			3,725,108 .64		-8,518,95 6.99	12,514,09 8.49	
合计	53,793,50 9.22		49,000,00 0.00	2,926,740 .92			3,725,108 .64		-8,518,95 6.99	12,514,09 8.4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2,505,161.19	263,971,013.62	217,662,053.13	173,251,747.90
其他业务	72,000.00		508,678.58	
合计	302,577,161.19	263,971,013.62	218,170,731.71	173,251,747.90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4,500.00	1,785,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26,740.92	-1,631,012.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42,206.99	
理财产品收益	6,996,154.05	
合计	31,159,601.96	153,987.25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120,98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349.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996,154.0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919,92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48,280.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9,432.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9.88	
合计	61,719,469.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3%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0%	-0.46	-0.4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其他相关的资料。

上述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赖建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2月2日